证券代码: 873798 证券简称: 鸿基节能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年11月18日审议并通过,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 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 力。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

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第 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第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应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主体追究责任。

-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 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 **第八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 第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本条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议的交易,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独立董事应就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 **第十三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和表决。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可提供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议。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若设置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履行相应职务,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必要费用 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二十六条股东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

提案的内容。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九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 **第三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 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 (五)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六)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全部股东均应回避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则全体股东不回避表决,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 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的,公司应遵照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对董事会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正常召开。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 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 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各1名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三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规定的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多于" 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